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启东市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拟与启东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启东市政府”）就公司在启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50GWh储能（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相关事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用地面积约332亩，建设50GWh储能（动力）电池生产基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20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新型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拟与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亿纬动力拟与沙洋县政府、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拟与上杭县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并与龙净环保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启东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

4、关联关系：启东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启东市政府无类似交易情况。

6、履约能力分析：启东市政府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东市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用地面积约332亩，建设50GWh储能（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2、土地出让

（1）项目公司：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辖区内新设立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项目用地：按照甲方规划要求以及乙方实际需要，项目拟选址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内引河北路北侧，钱塘佳苑东侧，面积约332亩。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该项目地块红线为准。项目用地依法以挂牌方式进行出让，按照该地块目前土地现状交付。

3、项目履约承诺

用地文书的签订：如乙方或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在签订以本协议为基础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后，由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乙方或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以本协议及《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为基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或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如乙方或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未能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与生效

(1) 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更好抓住储能动力电池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